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 任何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宝丽”或“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购买方，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二）交易对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全体交易对方承诺确认，各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三）其他参与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经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参与方确认，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3日